

副本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裝

受文者：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九一00七九0五九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中華藥典第五版補篇（一），並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後生效。

副本：本署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省藥品調製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藥品調製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藥品調製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生物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生物科技研究所、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、本署藥政處一科、本署藥政處二科、本署藥政處三科、本署藥政處四科

行政院衛生署
署校對章

代理署長 涂醒龍



0919122975

91.12.20
文